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采用紧急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同日，公司采用紧急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周银妹女士（董事长）、胡锦骊女士、丁静女士、薛国锋先生、黄珍丽女士、张佳俊先生；

2、独立董事：胡军科先生、上官俊杰先生、康卫娜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周银妹女士（主任委员）、胡军科先生、上官俊杰先生。

2、审计委员会：康卫娜女士（主任委员）、周银妹女士、上官俊杰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上官俊杰先生（主任委员）、周银妹女士、康卫娜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官俊杰先生（主任委员）、周银妹女士、康卫娜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枫先生（监事会主席）、吴晨杰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刘延兴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丁静女士

2、副总经理：薛斌峰先生、张运宏先生

3、总工程师：李群力先生

4、财务负责人：凌芝女士

5、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黄飞先生

7、审计部负责人：翟宇英女士

8、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海琴	黄飞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
电话	0519-68867972	0519-68867972
传真	0519-68867972	0519-68867972
电子邮箱	cetstock@cearail.com	cetstock@cearail.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海琴、证券事务代表黄飞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曹学宇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杨海彬先生及李钰霖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学宇先生、杨海彬先生及李钰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简历

1、总经理简历

丁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欧洲粘接工程师 EAE 证书。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常州艾贝服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吉利集团上海华普汽车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长青有限项目经理兼董事长秘书；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先后担任公司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泰弗思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新北区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新北区第五届政治协商会议委员。

丁静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层的情形。

2、副总经理简历

（1）薛斌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江苏省江阴市青阳中学老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常州长青环球珠宝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进出口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常州长青埃维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斌峰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长周银妹为姨甥关系，与本公司董事薛国锋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层的情形。

（2）张运宏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河南焦作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深圳益力超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令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饰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历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

张运宏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层的情形。

3、总工程师简历

李群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持有国际粘接工程师 EAE 证书（欧洲粘接工程师），项目管理 IPMP（国际项目经理资质认证）D 级证书，高级工程师。1992 年 0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常州客车制造厂技术部工艺总装组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地铁部技术组员工；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常州长青埃维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4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群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层的情形。

4、财务负责人简历

凌芝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武进工具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常州灵通展览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灵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凌芝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层的情形。

5、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海琴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07 月至 2004 年 03 月，担任常州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前台领班、商场储备干部；2004 年 04 月至 2004 年 07 月，担任常州新兴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销售；2004 年 08 月至 2009 年 08 月，担任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09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2 月，担任常州长青埃维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海琴女士已于 2012 年 2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要求。徐海琴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层的情形。

6、证券事务代表

黄飞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常州冠亚恒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2023 年 4 月至至今，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

黄飞先生已于 2023 年 7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黄飞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翟宇英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先后担任常州新区亿立电脑有限公司出纳、主办会计；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常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主办会计；2003 年 11 年至 2010 年 11 月，先后担任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材料会计、销售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苏州长武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担任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翟宇英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当面宣读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陈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当面宣读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监事陈枫、财务总监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周银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周银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银妹女士（主任委员）、胡军科先生、上官俊杰先生。

审计委员会：康卫娜女士（主任委员）、周银妹女士、上官俊杰先生。

提名委员会：上官俊杰先生（主任委员）、周银妹女士、康卫娜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官俊杰先生（主任委员）、周银妹女士、康卫娜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静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丁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薛斌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2、《聘任张运宏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薛斌峰及张运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薛斌峰先生及张运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群力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李群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凌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凌芝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海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徐海琴女士已于 2012 年 2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要求。

徐海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黄飞先生已于 2023 年 7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黄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翟宇英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翟宇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60 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76.84 万股，占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末总股本 2,794,684,119 股的 0.886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布告栏进行公示，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太阳纸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太阳纸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51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有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放弃授予的股数为 11 万股，导致应收认购款减少 918,500 元，实际认购数量为 6,228.10 万股，实际应收认购款为 520,046,350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泽华等 1,185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20,046,350 元。

6、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6,228.10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1,185 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5 元/股。

7、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8、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7,106.9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4.08 %，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 1、1,16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 2、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60 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76.84 万股，占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末总股本 2,794,684,119 股的 0.8863%。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80	72	36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80	72	36
陈昭军	副总经理	120	48	24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48	24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20	48	24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20	48	24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	48	24
小计		960	384	192
其他激励对象（1,153 人）		5232.10	2092.84	1046.42
合计		6192.10	2476.84	1238.42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50,731,531	1.82	-21,888,400	28,843,131	1.03
高管锁定股	13,467,931	0.48	+2,880,000	16,347,931	0.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263,600	1.33	-24,768,400	12,495,2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3,952,588	98.18	+21,888,400	2,765,840,988	98.97
三、总股本	2,794,684,119	100	0	2,794,684,119	1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第二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